

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名单
的核查意见

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指南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除 15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、22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不符合归属条件、6 名激励对象暂时未满足 18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本次暂不归属外，本次拟归属的 964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3 日